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W TIMES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166)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廿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之通函（「該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採用詞彙應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提呈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接納及省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322,248,149 (100%)	0 (0%)
2.	(i) 重選鄭明傑先生為執行董事。	322,246,049 (99.999%)	100 (0.001%)
	(ii) 重選王敏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12,662,649 (97.026%)	9,583,500 (2.974%)
	(iii) 重選招偉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21,979,749 (99.917%)	266,400 (0.083%)
	(iv)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22,246,049 (99.999%)	2,100 (0.001%)

\* 僅供識別

3.	重新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322,043,549 (99.937%)	204,600 (0.063%)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股份。	312,662,749 (97.025%)	9,585,400 (2.975%)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322,248,149 (100%)	0 (0%)
6.	擴大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所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該一般授權。	312,537,749 (96.987%)	9,710,400 (3.013%)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177,873,995股，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鄭明傑先生持有1,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0%，已就第2(i)及2(iv)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任何決議案之表決方向並無限制，且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但僅可於會上表決反對決議案。

由於以上第1至6項之決議案均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此等決議案皆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  
鄭錦超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鄭錦超先生及鄭明傑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韓福南先生(Heffner, Paul Lincoln)；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敏剛先生、陳志遠先生、翁振輝先生及招偉安先生。